

(上接B103版)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与上市公司形成关联交易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考核解除限售条件之一。限制性股票各年度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②以公司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②以公司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②以公司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②以公司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
2、上述“净利润”以该会计年度审计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3、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情况确定其限制性股票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杰出)/B+(优秀)/B-(良好)/D(较差)/Y(不合格)档,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较差)/Y(不合格)档,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限制性股票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进行解除限售,当期不得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D(不合格)档,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等级	A(杰出)	B+(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绩效得分	150-125	124-110	109-90	75-60	<60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系数(Y)	100%	100%	100%	75%	5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系数(Y)。

3.考核对象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3.1.考核对象的选择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作为公司核心财务指标,能够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市场占有率和预期企业未来业务拓展趋势,反映了公司成长能力和行业竞争力提升。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历史业绩、行业现状、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状况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考核指标具备一定的前瞻性,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及推动员工工作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长期、稳定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考核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本转增、送股或拆细增加的股票数量);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₁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3)缩股
 $P=P_0 \times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4)派息、增发
 $P=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₀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当出现前述情形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4.公司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需进行回购调整的除外。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影响公司股票总股本,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_0 = P_0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_0 = P_0 \times P_1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₁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3)缩股
 $P_0 = P_0 \times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₀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₀须大于1。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2.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div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2)配股
 $P = P_0 \times P_1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₁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3)缩股
 $P = P_0 \times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4)派息、增发
 $P = 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₀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3.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_0 = P_0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_0 = P_0 \times P_1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₁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3)缩股
 $P_0 = P_0 \times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₀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4)派息、增发
 $P_0 = 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₀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4.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_0 = P_0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_0 = P_0 \times P_1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₁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3)缩股
 $P_0 = P_0 \times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₀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4)派息、增发
 $P_0 = 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₀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5.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div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2)配股
 $P = P_0 \times P_1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₁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3)缩股
 $P = P_0 \times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4)派息、增发
 $P = 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₀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6.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_0 = P_0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_0 = P_0 \times P_1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₁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3)缩股
 $P_0 = P_0 \times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₀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4)派息、增发
 $P_0 = 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₀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7.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div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2)配股
 $P = P_0 \times P_1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₁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3)缩股
 $P = P_0 \times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4)派息、增发
 $P = 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₀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公司仍然存在。

(四)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本计划是否作出相应变更或调整:
1.公司控制权变更,且触及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二、激励对象发生情况发生变化
(一)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之一时,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本计划是否作出相应变更或调整:
1.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2.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3.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4.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5.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6.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7.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8.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9.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10.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11.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12.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13.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14.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15.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16.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17.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18.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19.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20.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21.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22.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23.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24.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25.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26.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27.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28.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29.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30.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31.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32.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33.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34.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35.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36.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37.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38.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39.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40.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41.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42.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43.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44.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45.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46.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47.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48.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49.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50.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51.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52.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53.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54.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55.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56.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57.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58.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59.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60.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61.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62.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63.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64.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65.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66.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67.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68.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69.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70.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71.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72.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73.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74.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75.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76.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77.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78.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79.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80.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81.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82.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83.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84.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85.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86.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87.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88.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89.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90.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91.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92.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93.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94.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95.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96.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97.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98.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99.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100.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101.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102.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103.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104.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105.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106.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107.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108.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109.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110.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111.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112.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113.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114.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115.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116.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117.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118.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119.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120.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121.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122.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123.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124.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125.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126.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127.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128.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129.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130.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131.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132.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133.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134.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135.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136.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137.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138.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139.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140.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141.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142.激励对象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二)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股权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公司简称:山东赫达
股票代码:002810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查表

序号	事项	是否存在该事项(是/否/不适用)	备注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否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是否未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是	
4	是否不存在其他不适宜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是	
5	是否已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是	
6	是否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是	
7	是否最近12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是	
8	是否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是	
9	是否不存在其他不适宜作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是	
10	是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是	
11	是否		